

醫學院教師新聘、升等資格審查

111.01

簡報內容如有與法相違背或不完善之處，
一切請依法規規定為主。

依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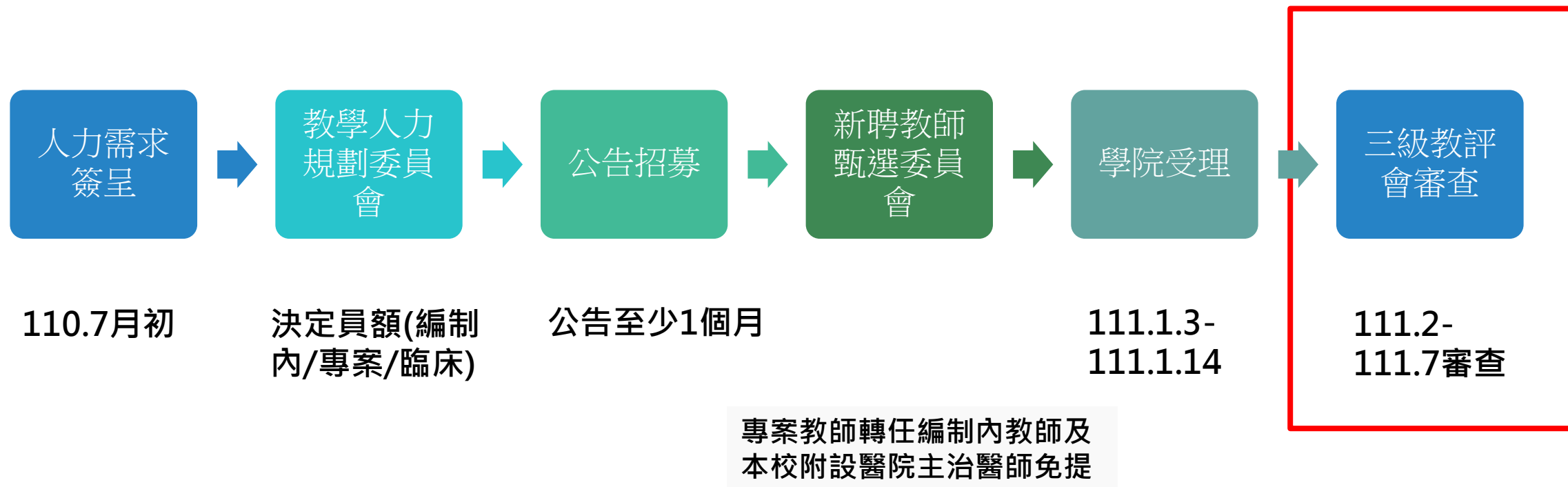
- 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110.11.09)
-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110.08.05)

大綱

- 新聘教師聘任流程
- 教評會委員組成
- 年資規定
- 各類共通條件規定
-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規定-各項積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教師聘任流程

以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新聘教師為例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7條：除教師升等另依特別規定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前項決議時，迴避委員不予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3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其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所、中心)主任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

(一)系(所、中心)主任。

(二)申請代審之系、學位學程主任。

(三)學士後醫學系主任應為醫學系系教評會當然委員。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由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其餘由系(所、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再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投票推選之**，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四、若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小於等於其教評會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時**，則遴選委員應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該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至少6名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經該系(所、中心)全體教師票選後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系所別	委員人數	第3條第1項第3款	第3條第1項第4款
醫學系	15人	√	
學士後醫學系	9人	√	
醫學研究所	11人	√	
臨床醫學研究所	7人	√	
呼吸治療學系	7人		√
運動醫學系	9人		√

以運動醫學系教評會為例

第3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

運動醫學系教評會設置9位委員

運動醫學系共9位教師，其中有5位教授

步驟1：
教評會2/3以上委員
須具教授資格

$$9 \times 2/3 = 6$$

步驟2：
運醫系專任教授小於等
於其教評會應具教授資
格委員人數→適用第4款

$$5 < 6$$

(專任教授人數 < 教評會教授人數)

適用第4款

遴選委員應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該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至少6名本校相關領域教授，經該系(所、中心)全體教師票選後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以醫學系教評會為例

第3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

醫學系教評會設置15位委員

醫學系共146位教師，其中有62位教授

步驟1：
教評會2/3以上委員
須具教授資格

$$15 \times 2/3 = 10$$

步驟2：
醫學系專任教授大於其
教評會應具教授資格委
員人數→適用第3款

$$62 > 10$$

(專任教授人數 > 教評會教授人數)



適用第3款

- ①遴選委員三分之二由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自該系（所、中心）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 ②其餘由系（所、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再經系（所、中心）務會議投票推選之，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送審教師資料經所屬學院受理後，**逾受理截止日後即不得抽換**。但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 ◆兼任教師申請部證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並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計分標準辦理，且**兼任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年資計算方式折半計算**。

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升等/新聘教師

(111.1.3-111.1.14學院受理申請)

升等
起資年月：111.2

新聘
起資年月：111.8

先審後聘



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
升等教師之初審作業應於每年八月底或二月底前完成，並於當學期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與報部頒發教師證書作業，其升等生效年月與教師證書年資均自系級教評會通過該教師升等案之當月起算。

年資規定(1/5)-助理教授

◆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6項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年資規定(2/5)-副教授

- ◆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6項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年資規定(3/5)-教授

◆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6項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年資規定(4/5)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規定(5/5)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4項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各類共通條件(1/5)

➤ 法規依據：

- 1.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 2.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 基本授課時數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1項：

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 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現職)
- 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4小時。

範例：**110-2受理升等教師申請，授課時數計算區間：107、108、109學年度**

各類共通條件(2/5)

➤ 研究計畫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5項第1款：

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1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2件；或七年內至少2件且其中1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1件。

各類共通條件(3/5)

研究計畫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5項第2款：



申請113學年度(含)起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

現行制度

113學年度起

【範例】

王助理教授(107.8起資)

於110.6提出110-1升等副教授(110.8起資)

檢附2件計畫證明：

A 教育部計畫執行期間：110.1-110.12

B 科技部計畫執行期間：110.8-111.7



計畫尚未執行



計畫執行未滿1年



計畫執行未滿1年

各類共通條件(4/5)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3條第8項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需檢附本校附設醫院審查及結果通知函。
- (二)申請新聘專任教師者，需檢附本校附設醫院審查及結果推薦函。
- (三)申請新聘臨床教師或臨床教師申請升等者，需檢附本校附設醫院審查及結果推薦函。

附設醫院推薦 是否為必要條件	編制內專任教師	臨床教師
升等	參考	必要條件
新聘	必要條件	必要條件

各類共通條件(5/5)

包含兼任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 6 除外。

「代表著作」：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主論文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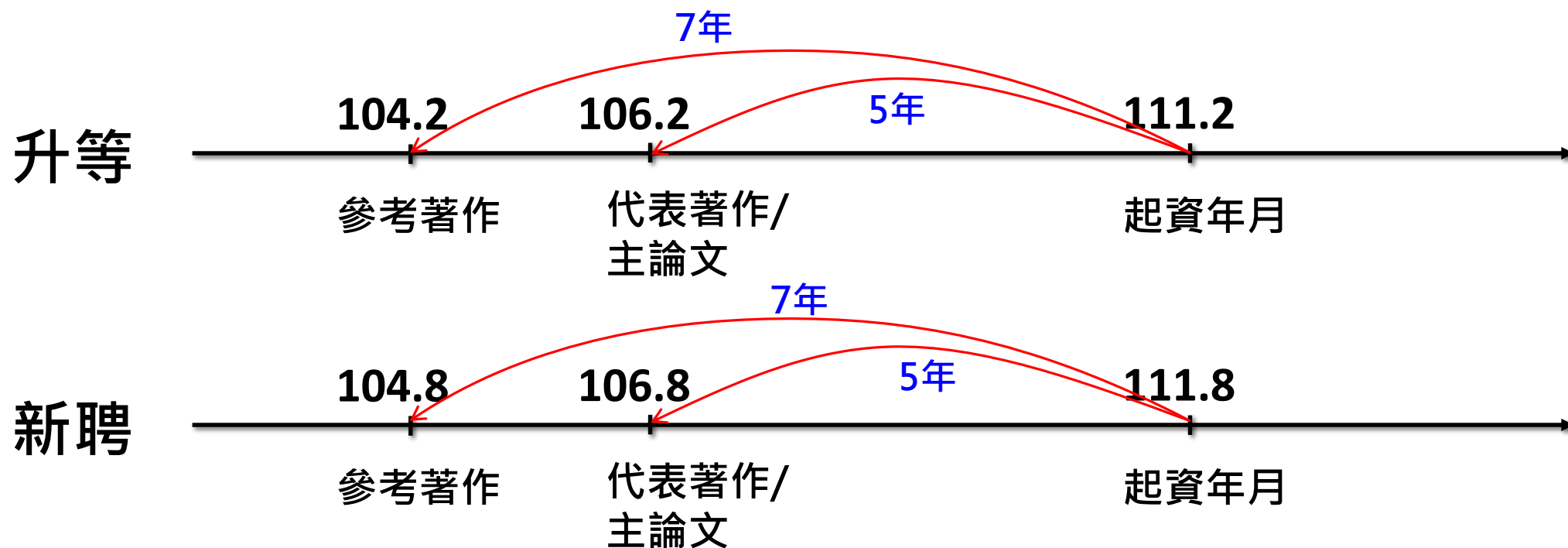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論文計算基準：起資年月往前推算5年或7年

研究-論文年限

📢 論文計算基準：起資年月往前推算5年或7年

110學年度第2學期提出升等/新聘教師



升等各項計分基本門檻分數

論文積分送審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研究 (論文+產學等)	500	400	300
教學	70	70	--
服務與輔導	40	30	--

◆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第5條第2項第1款第1目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1次**。

論文條件-助理教授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3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1篇排名前10%	300
	外調：2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1篇排名前10%	

(二)至多5篇論文送審(110學年度起新增)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至多3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 >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論文條件-副教授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5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4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400
	外調：4篇，其中1篇排名前40%，或 3篇，其中2篇排名前20%，或 2篇，皆排名前10%	

(二)至多5篇論文送審(110學年度起新增)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至多4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 >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論文條件-教授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研究積分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一般、外調： 7篇，其中3篇排名前40%或 5篇，其中3篇排名前20%或 3篇，皆排名前10%	500

(二)至多5篇論文送審(110學年度起新增)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論文)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至多5篇，且均為排名前10%或IF >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研究-論文常見錯誤

1. 論文之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JCR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JCR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2. 「主論文」：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 6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3. 「代表著作」：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4. IRB：收案人數、收案期間
5. 論文目錄表與所附論文抽印本不相符

研究-論文常見錯誤(1/2)

主論文/代表著作為Equal Contribution
範例1- co-first author

A把自己放在第一作者，第一、第二
作者都equal

A+B : Equal Contribution

主論文/代表著作為Equal Contribution
範例2-

A把自己放在第一作者，第一、第二、
通訊作者都equal

A+B+C : Equal Contribution

研究-論文常見錯誤(2/2)

主論文/代表著作為Equal Contribution
範例3– co-corresponding author

主論文/代表著作為Equal Contribution
範例4 – co-corresponding author

備註註明 reprints有2人或者在備註裡
有2個e-mail

主論文/代表著作為Equal Contribution
範例5-

A把自己同時放在第一及通訊作者，
第一跟通訊都和別人equal

A+B : co-1st

A+C : co-corresponding

教學

升等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教學	70	70	--

教學考核部分		權重
教學能力		10%
教學評量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10%
教學成長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30%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10%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10%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自前一級教師升等5年內	30%

註：上述指標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輔導與服務

升等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服務與輔導	40	30	--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申請升等/新聘 教師資料審查資料 (常見問題) 檢核表

申請升等/新聘-教師資料審查資料(常見問題)-檢核表

教師姓名		送審等級	
送審單位	學院/學系(學科)	現職教師證書起資年月	
編號	常見問題及錯誤		教師確認
1.	符合每周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具臨床主治醫師身分者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論文(含代表著作)未過期。 1.論文積分送審者: 取得前一職級後且為近 5 年出版或發表之論文。 2.至多 5 篇送審者: 取得前一職級後且為近 7 年出版或發表之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考論文未過期。 取得前一職級後且為近 7 年出版或發表之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合著人皆已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論文目錄表, 作者姓名欄位, 合著人若有同等貢獻, 皆已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6.	Equal-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不得作為代表著作及主論文。 「代表著作」: Equal-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但 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主論文」: Equal-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不得作為主論文, 但 IF ≥ 6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備註:
7.	主論文(含代表著作), 已檢附「IRB 審查證明」、「簡易計畫書」或「動物試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主論文(含代表著作), 尚未出版, 但已檢附接受刊登證明「accepted-letter」。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簽名: _____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作者數	IF < 10	1
	$10 \leq IF < 20$	2
	IF ≥ 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 6 或期刊排名 $\leq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 20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 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100分)
研究成績(35%)	<p>下列2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u>算式A</u>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100分) , 113學年度起不適用。</p> <p><u>算式B</u> 1.(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90分)。 2.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1加0.5分, 至多可加10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H-index:教授15、副教授10、助理教授5。 *H-index計算範圍: WOS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服務輔導成績(10%)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 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100分)
綜合評分(25%)	<p>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3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p> <p>全體委員推薦核給100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80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50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p>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